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大控股近日收到《教育署关于同意中国石化大学(华东)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石化大学(华东)将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同意,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化控股(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0.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石化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控集团”),并于2021年5月

1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经控集团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6月1日,公收到石大控股的通知,石大控股近日收到《教育署关于同意中国石化大学(华东)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国石化大学(华东)将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经控集团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0%,购进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14.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882,9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起始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14.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0,882,94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投资规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93%,增加至9.93%。

公司于2021年5月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关于增持桂冠电力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82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本次增持前,我公司累计持有贵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03,717,122股,持股比例68.93%。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日期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有股份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持比例 | 增持金额 |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 | 无限售流通股 | 703,717,123 | 833,540,892 | 8.93% | 0.01% | 406,376,328.02 |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方式: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方式。
(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762,54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8.9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高文班
被质押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9,6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高文班
被质押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9,6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3.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的证券等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质押人:高文班
被质押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9,6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高文班
被质押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9,600,000股
质押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3.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的证券等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27,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1股,占可转换债券前次公告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03%。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共有1,566,56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82,274股,占可转换债券前次公告发行股份总额的1.21205%。

●股票期权激励情况:因触及可转换《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提前回条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条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条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089624%。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78,926股,截至2021年6月31日,累计行权11,940,018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总额的9.9600%。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实施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广州汽车转债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0元/股,自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80,254股A股股份,且连续实施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共472,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1股,占可转换债券前次公告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03%。

截至2021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08962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转股类别 | 变动前 (截至2021年5月31日) | 本月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截至2021年6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101,330 | 0 | 102,101,3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7,150,274,858 | 1,911 | 7,150,276,76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6 | 0 | 3,098,620,306 |
| 总股本 | 10,360,996,493 | 1,911 | 10,360,998,404 |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信息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实施与管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相关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会议对本次授予的资格、授予、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16,233,690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册282名激励对象(含注册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6,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激励对象激励总额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额为109,257,814份,行权人数2,00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行权价格为19.6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中,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40)

12.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本次计划注销期权170名激励对象(含预留期权激励人员),激励对象6,0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 姓名 |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 2021年5月31日累计已行权数量 | 截至2021年6月31日累计已行权数量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比例 |
|--------|-------------|-------------------|---------------------|----------------------|
| 其他激励对象 | 77,948,928 | 979,928 | 11,940,018 | 69.90% |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需股票需在行权日(T+0)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5月31日,共有30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需股票的上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需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票来源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行权数量为11,940,018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20,594,101.07元,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截至2021年5月31日) | 行权转股 | 变动后 (截至2021年6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101,330 | 0 | 102,101,3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7,150,274,858 | 979,928 | 7,151,254,78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6 | 0 | 3,098,620,306 |
| 总股本 | 10,360,996,493 | 979,928 | 10,361,976,421 |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 转股类别 | 变动前 (截至2021年5月31日) | 本月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截至2021年6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2,101,330 | 0 | 102,101,33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 7,150,274,858 | 1,911 | 7,151,276,76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 3,098,620,306 | 0 | 3,098,620,306 |
| 总股本 | 10,360,996,493 | 1,911 | 10,360,998,404 |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957.5万元及利息

鉴于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终1095号),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事实的简要披露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惠大军,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棉四路。

原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郭勤,董事长。

原审被告: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

原审被告: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投资”),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

三、二审案件的事实和理由
依据原审第三人格林化工、北辰投资与莲花集团、莲花健康于2004年6月签署的《协议书》约定,莲花集团欠付格林化工、北辰投资的2600万元借款本息,上诉人转让莲花健康健康担保偿还债务责任。《协议书》签订后,莲花集团、莲花健康均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

2019年5月,原审原告与格林化工、北辰投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格林化工、北辰投资将上述2004年6月签署的《协议书》项下2500万元本息共计7957.5万元债权转让给惠大军,用以偿还上述惠大军的债务本息。

综上,原审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2500万元本金及利息5457.5万元利息并支付诉讼之日,本息合计共计7957.5万元,之后利息按照以25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07年6月3日计算

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原告惠大军对二被告享有2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即利息)5457.5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之后利息(即利息)以25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权益;

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案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1395号),此案经审理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惠大军对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本金2500万元、利息5457.5万元以及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0月19日,按月息1.5%计付利息的债权;

2.驳回惠大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案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惠大军承担。

四、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惠大军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受理费43676元,退还被上诉人惠大军;